

销售合同

出卖人：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BDT20230915

买受人：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

标的、数量及价款

| 产品名称 | 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总金额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台式计算机 | 华为擎云 W585 | 台 | 2 | 4500.00 | 9000.00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合计(大写)：玖仟元整 | | | | 小写：9000.00 | | |

第一条：质量标准：执行生产厂家标准。

第二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原厂包装，不回收。

第三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装箱清单一并供给。

第四条：交付(提取)标的物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、地点：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处。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出卖人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：校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生产厂家标准双方当场验收。

第七条：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按生产厂家质保标准执行。售后7*24小时服务，服务电话0917-3321319。

第八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验货合格后一次性付款，货款未付清之前，标的物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，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交纳违约金。

第十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地人民法院或当地仲裁机构解决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| 出卖人 | 买受人 |
|--|--|
| 出卖人(盖章)：陕西宝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火炬路3号 签字： 电话：0917-3321319 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302MA6X9979X1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帐号：102064374388 | 买受人(盖章)：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： 签字：张胜利 电话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|